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注3:受沪宁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半幅封闭施工影响,广靖高速、锡澄高速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负责人:汪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注4:广宜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桥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于2025年12月结束,锡宜高速、常宜高速本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5:报告期内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天数9天,实际收费天数67天,较去年同期82天减少15天。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6: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361,998千元,同比下降12.82%。其中,油品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310,047千元,同比下降14.6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注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8,541千元,同比下降约66.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

注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

注1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振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注1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注1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注1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1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注1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注1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璐 电话:025-83318888 电子邮箱:zhanglu@bdo.com.cn

注1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注1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二、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三、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四、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五、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六、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七、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八、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2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十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二、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三、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四、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五、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六、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七、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八、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3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二十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二、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三、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四、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五、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六、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七、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八、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4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三十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十、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十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十二、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十三、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十四、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四十五、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5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5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5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5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6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7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1: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2: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3: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4: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5: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6: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7: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8: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89: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注90: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46,029千元,同比下降约13.06%...

文旅融合平台转型?深度挖掘沿线土地流量与场景资源,重点布局“交能融合”与“交旅融合”业态,构建高韧性的路网产业生态圈?

二是锻造ESG优势,厚植绿色发展动能?将ESG管理体系全面融入治理流程,在关键议题上形成行业示范效应,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以清洁能源业务为依托,加速推进路产沿线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布局?积极探索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前瞻性业务,将绿色低碳转型从“社会责任”转化为“经营红利”,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 公司始终秉持稳健勤勉理念,坚持规范运作、高效治理,严格遵循境内外上市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推动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效、运行稳健。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治理机制,保障规范高效运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与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设立首席非执行董事,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治理专项培训,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成效获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先后荣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中国上市公司股东回报金牛奖”、“英华港股信息披露案例”、“投资者关系天互动奖”等多项荣誉。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治理机制,保障规范高效运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与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设立首席非执行董事,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充分发挥其在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控建设、薪酬考核等事项的专业把关与独立监督作用,发挥“关键少数”,强化政策传导与合规推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全面筑牢风险防范线,加快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2026年,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尽责与风险防范作为治理重点,依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等多层级监督平台,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穿透式、全流程监督,持续压实履职责任。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意识与责任担当,推动规范运作理念全面落地。坚持能力提升与约束激励并重,制度建设与监管执行同步,一是强化政策传导与专业培训,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二是健全激励约束与风险共担机制,以《薪酬管理办法》为抓手,推动“关键少数”与公司长远发展、中小股东利益深度绑定;三是强化责任传导与担当作为,引导履职尽责、规范履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强化股东回报,实行积极分红政策 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回报为中心,统筹平衡经营发展与股东利益,在保障运营资金、项目投资与财务稳健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坚定执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着力提升分红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可预期性。且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411亿元,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构建长期共赢的股东回报体系。2026年度,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元(含税),分红总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达53.73%。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持续回报理念,执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步加强市值管理,坚持合规运作、信息透明、价值增值,以高质量经营夯实内在价值,以持续分红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提升,切实将经营成果转化为长期、可靠的股东回报。

五、夯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与价值传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构建全方位、高效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2026年,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规发布定期报告及63份临时公告,连续6年获得证券交易所有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建立常态化互动机制,全年召开14次境内外业绩说明会,专人负责咨询响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传递公司信息。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透明度;二是拓展多元沟通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高效互动;三是健全意见建议收集、上报与闭环反馈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诉求快速响应、有效解决,以规范透明、高效互动的治理管理增强市场信心,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上述内容是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基础编制,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市场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 ● 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告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紫金信托的股东地位与权益,优化资产配置,维护公司投资价值,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参与紫金信托现有股东本次增资,本公司拟与紫金信托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V增祺有限公司(中国境内V非境外上市) 法人治理情况:V增祺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持股比例(%) 增祺有限公司 100.00 增祺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尚未确定 投资标的估值:V增祺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估值: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投资标的估值: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出资方式:V自有资金 V金融资产 V无形资产 V其他 投资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投资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投资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是否跨境:否 是否跨境:否 是否跨境:否

3.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无需股东大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紫金信托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登记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27,105.55万元,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399,992.476471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72,884.926471万元。

(二)投资标的财务信息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V增祺有限公司(中国境内V非境外上市) 法人治理情况:V增祺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持股比例(%) 增祺有限公司 100.00 增祺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尚未确定 投资标的估值:V增祺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估值: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投资标的估值: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出资方式:V自有资金 V金融资产 V无形资产 V其他 投资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投资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投资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是否跨境:否 是否跨境:否 是否跨境:否

3.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无需股东大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紫金信托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登记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27,105.55万元,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399,992.476471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72,884.926471万元。